

表一

##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福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至八項所定目的事業：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幫助更多弱勢孩童能得到愛與關懷，透過課後伴讀陪伴與協助，不會輸在起跑點。
2. 提供台中市因家庭教養環境不佳，以致生活態度與學習態度不佳之孩童，規劃課後伴讀與音樂教室，教導孩童未來所需，並用音樂陶冶性情，增加其自信心。

## 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 / 公益 類別 (備註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預算經費 (新台幣元)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	起	訖	
兒童福利	種籽課後音樂多元活動	課後伴讀與音樂 教導多元學習課程	159,000	114/01/01	114/12/31	
合 計 數 ( 備 註 1 、 2)			159,000			

## 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預 算 經 費 ( 新 臺 幣 元 )	備 註
歷年度結餘款		
業務收入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
利息收入	159,000	
股利收入		
捐贈收入		
財產收入		
政府補助收入		
委辦收入		
其他 (請敘明)		
合 計 數 ( 備 註 2)	159,000	

五、預期效益：規劃課後伴讀與音樂教室教導孩童們未來所需，用音樂陶冶性情，增加其自信心，讓孩童們可以強健其心靈。

製表



執行長

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合計數」應該等於預算書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表二

##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福種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款	項	目	科目(備註1) 名稱	預算數	上年度 預算數(A)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		說明
						金額(B)	百分比(C) (備註2)	
1			收入	163,000	156,000	7,000		
	1		業務收入			-		
	2	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-		
	3		利息收入	159,000	156,000	3,000		
	4		股利收入			-		
	5		捐贈收入	4,000		4,000		
	6		財產收入			-		
	7		政府補助收入			-		
	8		委辦收入			-		
	9		其他收入			-		
2			支出	163,000	156,000	7,000		
	1		社會福利支出	159,000	144,000	15,000		
		1	兒童福利支出	159,000	144,000	15,000		
		2	少年福利支出			-		
		3	婦女福利支出			-		
		4	老人福利支出			-		
		5	身心障礙福利支出			-		
		6	急難救助支出			-		
		7	低收入補助支出			-		
		8	醫療補助支出			-		
		9	清寒獎助學金支出			-		
		10	志願服務支出			-		
		11	臨時捐助支出			-		
		12	災害(變)救助支出			-		
	2	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		-		
	3		社會公益活動支出			-		
	4		行政管理費	1,000	4,000	- 3,000		
		1	人事費			- 3,000		
		2	事務費	1,000	4,000	- 3,000		
	5		其他支出	3,000	8,000	- 5,000		
3			本期餘絀	-	-	-		

製表


 執行長  
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名稱，但可視需求在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下增加第4層「節」。
2.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(C=B/A)。
3. 運用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」執行之計畫，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福種臺財  
 善利會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



職稱	兼專	職或職	姓名	性別	年齡	學歷	經歷	電話	備註
會計	兼	職	黃馨儀	女	45	大學	三晃公司會計	04-2321-5616	

製表



執行長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

董事長



- 備註：1. 請填寫預算書編製所根據之會務人員資料。  
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  
 3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(可於備註標明組織單位)。  
 4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福種臺財  
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

職	稱	會	計					合	計	
薪	級							X		
人	數		1						1	
每	月	金	額	-	-			X		
小	計	(人數×每月金額)		-	-	-	-		-	
全	年	月	數	-	-			X		
	度	預	算	金額(小計×月數)						
算	數	(備註1)		-	-	-	-		-	
備	註								編列預算書之經費支出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、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、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、「○○」科目項下XXX元…(備註1)	

製表

執行長  
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董事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「全年度預算數金額」之合計應等於預算書之人事費合計數，若有不一致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（每頁不需小計之）。
3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(可於備註註明)。
4. 行政、管理職等人員薪資請編列於行政業務費—人事費項下，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得編列於社會福利項下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